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1,909 千元，占總資產 9%，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

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徵詢專家之獨立性。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易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82,692	19	\$ 404,837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50,000	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3,550	2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4,896	5	86,7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38,096	7	225,95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826	1	15,6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467	1	12,5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20,422	6	151,17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099	-	2,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9	-	4,2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1,909	9	193,29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	-	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81,101	4	65,9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580	14	258,513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914	42	904,571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34	-	1,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二七)	769,895	39	641,084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1,250	1	16,2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372	-	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8,864	5	109,20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6	-	2,4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1,021	12	84,171	5	2XXX	負債合計	286,336	14	261,004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577	-	2	-		權益 (附註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013	1	25,600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50	900,000	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620	58	876,314	49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30	433,31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7	1	7,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39	5	178,70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336	6	186,569	10
						3400	其他權益	3,550	-	-	-
						3XXX	權益合計	1,709,198	86	1,519,881	85
1XXX	資產總計	\$ 1,995,534	100	\$ 1,780,8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5,534	100	\$ 1,780,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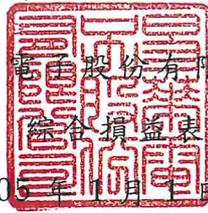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及三十）	\$1,322,928	100	\$1,66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六）	<u>1,189,312</u>	<u>90</u>	<u>1,322,95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3,616</u>	<u>10</u>	<u>344,81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68	1	13,042	1
6200	管理費用	50,218	3	75,1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372</u>	<u>4</u>	<u>71,69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558</u>	<u>8</u>	<u>159,8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9,058</u>	<u>2</u>	<u>184,92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1,276	-	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2)	(1)	(18,905)	(1)
7050	財務成本	(2,205)	-	(1,0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781)	(1)	(18,991)	(1)
7900	稅前淨利	8,277	1	165,9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u>3,863</u>	<u>-</u>	<u>29,6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14</u>	<u>1</u>	<u>136,30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79)	-	(\$ 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2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03	-	(6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17</u>	<u>1</u>	<u>\$ 135,67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4</u>		<u>\$ 1.51</u>	
9850	稀 釋	<u>\$ 0.04</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0,000	\$ 433,267	\$ -	\$ 77,893	\$ 77,893	\$ -	\$1,411,16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7	(7,867)	-	-	-
B5	現金股利-3%	-	-	-	(27,000)	(27,000)	-	(27,000)
		-	-	7,867	(34,867)	(27,000)	-	(27,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36,303	136,303	-	136,30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7)	(627)	-	(6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676	135,676	-	135,6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九)	-	45	-	-	-	-	4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0,000	433,312	7,867	178,702	186,569	-	1,519,8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0	(13,630)	-	-	-
B5	現金股利-7.5%	-	-	-	(75,000)	(75,000)	-	(75,000)
		-	-	13,630	(88,630)	(75,000)	-	(75,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414	4,414	-	4,41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	(647)	3,550	2,90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7	3,767	3,550	7,31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100,000	157,000	-	-	-	-	257,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0	\$ 590,312	\$ 21,497	\$ 93,839	\$ 115,336	\$ 3,550	\$1,709,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7	\$165,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969	18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30,857	26,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205	1,009
A21200	利息收入	(749)	(8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8	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4)	2,9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7,862	112,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6,4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	65
A31200	存 貨	24,179	(51,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0)	(13,6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16)
A32150	應付帳款	8,172	(14,3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3)	(1,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37)	(1,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59	405,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	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8)	(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3)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37</u>	<u>405,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30)	(176,1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5)	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77)	(22,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682)	(19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204	507,7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204)	(507,7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	(2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57,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000</u>	(27,0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145)	180,9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4,837</u>	<u>223,8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82,692</u>	<u>\$404,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住礦科技）。

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集團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4 年 6 月因持股比例減少至 47% 而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2.04%。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經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43,550	(\$ 43,5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43,550	43,550
資產影響	<u>\$ 43,550</u>	<u>\$ -</u>	<u>\$ 43,5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550	(\$ 3,5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3,550	3,550
權益影響	<u>\$ 3,550</u>	<u>\$ -</u>	<u>\$ 3,55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經評估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

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專門技術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專門技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

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附註二七所述外，分述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21
銀行活期存款	<u>382,680</u>	<u>404,816</u>
	<u>\$382,692</u>	<u>\$404,8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已全數交割。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櫃公司股票	<u>\$43,550</u>	<u>\$ -</u>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47,818	\$234,33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9,722</u>	<u>8,380</u>
	<u>\$138,096</u>	<u>\$225,9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467</u>	<u>\$ 12,51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8 千元及 289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62,267	\$246,561
31 至 60 天	18	289
	<u>\$162,285</u>	<u>\$246,850</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106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864,025	\$ 656,583	\$ 184,966	2.56~2.74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294,257</u>	<u>232,710</u>	<u>55,004</u>	2.3365~2.6048	USD 6,000 千元	
	<u>\$ 1,158,282</u>	<u>\$ 889,293</u>	<u>\$ 239,970</u>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324,112	\$ 194,371	\$ 118,871	2.17~2.31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174,858</u>	<u>92,799</u>	<u>58,240</u>	1.745~2.0085	USD 10,000 千元	
	<u>\$ 498,970</u>	<u>\$ 287,170</u>	<u>\$ 177,111</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27,503 千元及 39,291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十、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0,670	\$ 38,811
在 製 品	101,396	113,372
物 料	<u>49,843</u>	<u>41,111</u>
	<u>\$171,909</u>	<u>\$193,29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89,312 千元及 1,322,95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2,794)	\$ 2,92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98)	(1,381)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56,158	\$ 34,613
進項稅額	17,623	22,605
預付費用	7,138	8,470
其 他	<u>182</u>	<u>253</u>
	<u>\$ 81,101</u>	<u>\$ 65,94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315	\$ 2,614,166	\$ 191,696	\$ 247,324	\$ 17,203	\$ 247,400	\$ 3,684,104
增 添	83,109	174,890	-	2,594	1,519	54,269	316,381
處 分	-	(136,123)	-	(4,057)	-	-	(140,180)
重 分 類	-	-	(840)	-	-	-	(8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9,424</u>	<u>2,652,933</u>	<u>190,856</u>	<u>245,861</u>	<u>18,722</u>	<u>301,669</u>	<u>3,859,46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350	2,362,099	187,091	210,782	3,698	-	3,043,020
折舊費用	39,367	128,620	2,281	12,940	2,761	-	185,969
處 分	-	(135,315)	-	(4,057)	-	-	(139,372)
重 分 類	-	-	(47)	-	-	-	(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8,717</u>	<u>2,355,404</u>	<u>189,325</u>	<u>219,665</u>	<u>6,459</u>	<u>-</u>	<u>3,089,5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707</u>	<u>\$ 297,529</u>	<u>\$ 1,531</u>	<u>\$ 26,196</u>	<u>\$ 12,263</u>	<u>\$ 301,669</u>	<u>\$ 769,895</u>

105 年度

成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6,573	\$ 2,590,974	\$ 190,811	\$ 239,223	\$ 15,732	\$ 15,462	\$ 3,408,775
增 添	9,910	36,256	2,015	12,590	1,471	231,938	294,180
處 分	(168)	(13,064)	(1,130)	(4,489)	-	-	(18,8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6,315</u>	<u>2,614,166</u>	<u>191,696</u>	<u>247,324</u>	<u>17,203</u>	<u>247,400</u>	<u>3,684,1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245,331	2,247,724	180,771	199,135	1,274	-	2,874,235
折舊費用	34,164	127,439	7,450	16,136	2,424	-	187,613
處 分	(145)	(13,064)	(1,130)	(4,489)	-	-	(18,8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79,350</u>	<u>2,362,099</u>	<u>187,091</u>	<u>210,782</u>	<u>3,698</u>	<u>-</u>	<u>3,043,0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6,965</u>	<u>\$ 252,067</u>	<u>\$ 4,605</u>	<u>\$ 36,542</u>	<u>\$ 13,505</u>	<u>\$ 247,400</u>	<u>\$ 641,084</u>

本公司廠房係向關係人承租使用，參閱附註二六關係人交易說明。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 至 1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刻機	6 年
曝光機	6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包裝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十三、專門技術淨額

	成	本	累計攤銷淨	額
106年1月1日	\$ 30,000		(\$ 13,750)	\$ 16,250
攤 銷	-		(5,000)	(5,000)
106年12月31日	<u>\$ 30,000</u>		<u>(\$ 18,750)</u>	<u>\$ 11,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8,750)	\$ 21,250
攤 銷		-	(5,000)	(5,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0,000</u>		<u>(\$ 13,750)</u>	<u>\$ 16,25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 54,595		(\$ 28,995)	\$ 25,600
增 添	28,477		-	28,477
攤 銷		-	(25,857)	(25,857)
重 分 類	840		(47)	793
除 列	(5,642)		5,64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8,270</u>		<u>(\$ 49,257)</u>	<u>\$ 29,013</u>
105 年 1 月 1 日	\$ 32,214		(\$ 8,310)	\$ 23,904
增 添	22,869		-	22,869
攤 銷		-	(21,173)	(21,173)
除 列	(488)		48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4,595</u>		<u>(\$ 28,995)</u>	<u>\$ 25,600</u>

十五、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50,000</u>	<u>\$ -</u>
年利率 (%)	1.28	-

十六、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94,896</u>	<u>\$ 86,72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3,826</u>	<u>\$ 15,64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136	\$ 70,820
應付耗材費	16,645	18,886
應付設備款	13,094	21,493
銷項稅額	12,385	12,406
應付水電費	5,245	5,719
應付保險費	4,408	4,143
應付運費	2,273	2,568
應付租金	1,654	4,284
應付勞務費	860	4,865
其他	<u>5,722</u>	<u>5,987</u>
	<u>\$120,422</u>	<u>\$151,17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409	\$ 9,0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81)	(9,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2)	(\$ 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8,935)	\$ 8,680	(\$ 2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收入 (費用)	(157)	155	(2)
認列於損益	(228)	155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2)	(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43)	-	(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41)	-	(3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1	-	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3)	(92)	(755)
雇主提撥	-	293	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826)	\$ 9,036	(\$ 790)
106 年 1 月 1 日	(\$ 9,826)	\$ 9,036	(\$ 7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收入 (費用)	(148)	138	(10)
認列於損益	(225)	138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82)	-	(3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8)	-	(3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0)	(49)	(779)
雇主提撥	-	284	2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81)	\$ 9,409	(\$ 1,37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營業成本	\$ 78	\$ 65
營業費用	<u>9</u>	<u>8</u>
	<u>\$ 87</u>	<u>\$ 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	0~17	0~19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385</u>)	(<u>\$361</u>)
減少 0.25%	<u>\$403</u>	<u>\$3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94</u>	<u>\$370</u>
減少 0.25%	(<u>\$378</u>)	(<u>\$3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35</u>	<u>\$28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 年	15.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00,000</u>	<u>90,000</u>
已發行股本	<u>\$1,000,000</u>	<u>\$ 900,000</u>

105 年 5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9 日，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160,0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之淨額，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5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105 年度給與	1,500	
106 年度執行	1,500	\$ 26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 公平價值 (元)	<u>\$ 0.03</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市價	24.09 元
行使價格	26 元
預期波動率 (%)	24.46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66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合併發行溢價	\$233,087	\$233,087
股票發行溢價	357,000	20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u>	225	18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	45
	<u>\$590,312</u>	<u>\$433,31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0	\$ 7,867		
現金股利	75,000	27,000	\$ 0.75	\$ 0.3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41	
現金股利	30,000	\$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550</u>
年底餘額	<u>\$ 3,550</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749	\$ 844
其他	<u>527</u>	<u>79</u>
	<u>\$ 1,276</u>	<u>\$ 9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8,718)	(\$ 18,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8)	(23)
其他	<u>(326)</u>	<u>(205)</u>
	<u>(\$ 9,852)</u>	<u>(\$ 18,905)</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998	\$ 34,5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716)</u>	<u>(52,693)</u>
淨損失	<u>(\$ 8,718)</u>	<u>(\$ 18,161)</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 1,975	\$ 389
銀行借款利息	<u>230</u>	<u>620</u>
	<u>\$ 2,205</u>	<u>\$ 1,00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5,969</u>	<u>\$187,6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020	\$184,272
營業費用	<u>3,949</u>	<u>3,341</u>
	<u>\$185,969</u>	<u>\$187,613</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5,000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857</u>	<u>21,173</u>
	<u>\$ 30,857</u>	<u>\$ 26,1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0,857</u>	<u>\$ 26,1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39,499	\$257,557
保險費	25,923	26,226
其他	<u>2,662</u>	<u>2,161</u>
	<u>268,084</u>	<u>285,94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547	11,2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87</u>	<u>73</u>
	<u>10,634</u>	<u>11,319</u>
	<u>\$278,718</u>	<u>\$297,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7,886	\$182,483
營業費用	<u>80,832</u>	<u>114,780</u>
	<u>\$278,718</u>	<u>\$297,263</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員工酬勞	\$ 171	\$ 3,410
董事酬勞	85	1,70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及 106 年 2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員工酬勞	\$ 171	\$ 3,421
董事酬勞	85	1,710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5	\$ 4,30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42)	25,255
以前年度產生	<u>-</u>	<u>69</u>
	(842)	25,324
	<u>\$ 3,863</u>	<u>\$ 29,62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 8,277	\$165,9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17%)	\$ 1,407	\$ 28,208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2,592)	(2,953)
其他	343	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705</u>	<u>4,303</u>
	<u>\$ 3,863</u>	<u>\$ 29,627</u>

107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9,211 千元及 59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2	\$12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29	(\$ 475)	\$ -	\$ 754
虧損扣抵	104,423	1,526	-	105,9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7	-	132	4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3	(1,074)	-	9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5	228	-	1,653
未實現費用	680	(680)	-	-
	<u>\$109,207</u>	<u>(\$ 475)</u>	<u>\$ 132</u>	<u>\$108,8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1	\$ 34	\$ -	\$ 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0	(1,351)	-	219
	<u>\$ 1,651</u>	<u>(\$ 1,317)</u>	<u>\$ -</u>	<u>\$ 33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1	\$ 498	\$ -	\$ 1,229
虧損扣抵	131,768	(27,345)	-	104,4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	43	128	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3	-	1,1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25	800	-	1,425
未實現費用	-	680	-	680
	<u>\$133,230</u>	<u>(\$ 24,151)</u>	<u>\$ 128</u>	<u>\$109,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81	\$ -	\$ 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8	1,092	-	1,570
	<u>\$ 478</u>	<u>\$ 1,173</u>	<u>\$ -</u>	<u>\$ 1,65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累計減損	<u>\$ 1,738</u>	<u>\$ 4,323</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分 割 後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0 年度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43,190	\$115,954	110 年
101 年度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21,513	121,513	111 年
102 年度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325,993	325,993	112 年
103 年度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核定)	50,754	50,754	113 年
106 年度	9,017	9,017	116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3,839</u>	<u>\$178,7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109,350</u>	<u>\$126,079</u>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7%。

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 106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14	\$136,303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0,000	9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9,753</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53	9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	102
員工認股權	<u>-</u>	<u>4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769</u>	<u>90,1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16,381	\$294,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6,850	(105,20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8,399</u>	<u>(12,791)</u>
支付現金數	<u>\$481,630</u>	<u>\$176,18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43,550</u>	<u>\$ -</u>	<u>\$ -</u>	<u>\$43,550</u>

106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55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38,931	645,33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79,194	253,5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

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本期淨利（註） 貨幣性項目	敏 感 度		分 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美元：新台幣	1%	(\$1,579)	1%	(\$2,394)
日幣：新台幣	1%	146	1%	13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2,680	\$404,816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尚無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奇景光電公司	\$ 87,976	\$203,157
瑞鼎科技公司	23,855	18,643
聯詠科技公司	16,153	18
	<u>\$127,984</u>	<u>\$221,81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70,000 千元及 1,13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50,046	\$ -	\$ -	\$ 50,0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722	-	-	108,722
其他應付款	120,422	-	-	120,422
存入保證金	50	-	-	50
	<u>\$ 279,240</u>	<u>\$ -</u>	<u>\$ -</u>	<u>\$ 279,24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2,373	\$ -	\$ -	\$ 102,373
其他應付款	151,171	-	-	151,171
存入保證金	50	-	-	50
	<u>\$ 253,594</u>	<u>\$ -</u>	<u>\$ -</u>	<u>\$ 253,59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宛霞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黃梅雪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76,606</u>	<u>\$69,52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長華電材公司	\$ 69,231	\$ 84,261
其他關係人	8	30
	<u>\$ 69,239</u>	<u>\$ 84,29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長華電材公司	<u>\$ 72,256</u>	<u>\$ -</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43	\$ 32,019
退職後福利	914	982
	<u>\$ 21,357</u>	<u>\$ 33,001</u>

(六) 租 賃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 10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按月支付；106 年 4 月重新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6,623 千元及 48,964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18,905
1~5 年	75,619
超過 5 年	80,345
	<u>\$ 174,869</u>

(七)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 12,325	\$ 12,512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142	-
		<u>\$ 14,467</u>	<u>\$ 12,512</u>
存出保證金	長華電材公司	\$ 1,575	\$ -
其他應收款	李宛霞 (註)	\$ 1,000	\$ 1,000
	黃梅雪 (註)	1,000	1,000
		<u>\$ 2,000</u>	<u>\$ 2,0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 13,826	\$ 15,641
	其他關係人	-	8
		<u>\$ 13,826</u>	<u>\$ 15,649</u>
其他應付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1,654	\$ 4,284

註：係本公司因附註二七所述之刑事訴訟而替管理階層代墊之保釋金。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2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655,046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162,335 千元。
- (三)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另頤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07年2月12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5,311	29.76	(美元：新台幣)	\$	158,042	
日	幣		167,282	0.2642	(日幣：新台幣)		44,1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222,585	0.2642	(日幣：新台幣)		58,807	
美	元		6	29.76	(美元：新台幣)		179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428	32.25	(美元：新台幣)		239,539	
日	幣		111,520	0.2756	(日幣：新台幣)		30,7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60,399	0.2756	(日幣：新台幣)		44,206	
美	元		3	32.25	(美元：新台幣)		9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日	幣		0.2642	(日幣：新台幣)
				<u>10,148</u>
				<u>(\$ 8,718)</u>
<u>105年度</u>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u>1,613</u>
				<u>(\$18,16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軟性 IC 基板—COF	\$1,293,725	\$1,646,882
模具收入	29,203	20,879
	<u>\$1,322,928</u>	<u>\$1,667,76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1,296,749	\$ 1,656,963	\$ 1,022,166	\$ 741,505
亞洲	<u>26,179</u>	<u>10,798</u>	<u>-</u>	<u>-</u>
	<u>\$ 1,322,928</u>	<u>\$ 1,667,761</u>	<u>\$ 1,022,166</u>	<u>\$ 741,5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奇景光電公司	\$ 897,688	68	\$ 1,273,685	76
瑞鼎科技公司	<u>283,806</u>	<u>21</u>	<u>288,962</u>	<u>17</u>
	<u>\$ 1,181,494</u>	<u>89</u>	<u>\$ 1,562,647</u>	<u>93</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 普 通 股 長 華 科 技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0,000	\$ 43,550	0.28	\$ 43,55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暨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專門技術淨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十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333,061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美金 182,219.52 元及日幣 167,282,649 圓 (註)		49,619
					<u>382,68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12</u>
					<u>\$382,692</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NT\$29.76；¥\$1=NT\$0.264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長華科技公司	-	\$ -	100,000	\$ 43,550 (註)	-	\$ -	100,000	\$ 43,550	無

註：本年度增加包括新增投資成本 40,000 千元及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 3,550 千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 12,325	銷貨款
南茂科技公司	<u>2,142</u>	銷貨款
	<u>\$ 14,467</u>	
非關係人		
奇景光電公司	\$ 87,976	銷貨款
瑞鼎科技公司	33,577	銷貨款
聯詠科技公司	16,153	銷貨款
其他(註)	<u>10,112</u>	銷貨款
	147,81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u>9,722</u>	
	<u>\$138,09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原始成本	已提列之備 抵存貨損失	評價後成本	淨變現價值 (註)
原 料	\$ 20,863	\$ 193	\$ 20,670	\$ 21,481
在 製 品	103,040	1,644	101,396	147,654
物 料	<u>52,441</u>	<u>2,598</u>	<u>49,843</u>	<u>52,493</u>
	<u>\$176,344</u>	<u>\$ 4,435</u>	<u>\$171,909</u>	<u>\$221,628</u>

註：淨變現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6.12.28~107.01.26	1.28	\$ 50,000	\$100,000	無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u>\$13,826</u>
非關係人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 32,226
台灣日立化成公司	14,263
台灣羅門公司	7,188
日立化成(香港)公司	5,521
台灣雙日公司	5,018
其他(註)	<u>30,680</u>
	<u>\$94,89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398,231,073	PCS	\$1,429,500	
	模具收入			<u>29,203</u>	
	營業收入總額			<u>1,458,703</u>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退回	527,152	PCS	(2,064)	
	銷貨折讓			<u>(133,711)</u>	
				<u>(135,775)</u>	
					<u>\$1,322,928</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38,811
本年度進料	235,014
年底原料	(20,670)
其 他	(2,318)
耗用原料	250,837
直接人工	137,150
製造費用	<u>791,963</u>
製造成本	1,179,950
年初在製品	113,372
年底在製品	(<u>101,396</u>)
銷貨成本	1,191,92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98)
物料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u>1,516</u>)
營業成本	<u>\$1,189,312</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792	\$ 25,484	\$ 36,051	\$ 67,327
運 費		4,651	-	-	4,651
保 險 費		626	2,191	5,250	8,067
退 休 金		321	937	2,398	3,656
折 舊		3	2,869	1,077	3,949
勞 務 費		-	7,462	-	7,462
管理服務費		-	2,912	-	2,912
職工福利		16	1,600	98	1,714
修 繕 費		-	1,354	377	1,731
物料領用		166	452	4,866	5,484
其 他		<u>1,393</u>	<u>4,957</u>	<u>1,255</u>	<u>7,605</u>
		<u>\$ 12,968</u>	<u>\$ 50,218</u>	<u>\$ 51,372</u>	<u>\$ 114,558</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172,199	\$ 67,300	\$239,499	\$157,043	\$100,514	\$257,557
保 險 費	17,888	8,035	25,923	17,788	8,438	26,226
退 休 金	6,978	3,656	10,634	7,514	3,805	11,319
其 他	821	1,841	2,662	138	2,023	2,161
	<u>\$197,886</u>	<u>\$ 80,832</u>	<u>\$278,718</u>	<u>\$182,483</u>	<u>\$114,780</u>	<u>\$297,263</u>
折 舊	\$182,020	\$ 3,949	\$185,969	\$184,272	\$ 3,341	\$187,613
攤 銷	30,857	-	30,857	26,173	-	26,17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5 人及 578 人（不包含派遣工）。